

第四條附表二

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(修正表頭欄及建築工程類科部分)

- 壹、本表每年所設類科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- 貳、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：
 一、憲法與英文（憲法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七十）。
 二、國文（作文）。
- 參、本考試試題題型，均採申論式試題。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）為六小時外，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。
- 肆、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類科（組）或選試科目者，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，須依類科（組）或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，並按選填該類科（組）或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 科 (組)	專 業 科 目
技術	建設工程	建築工程	建築工程	三、營建法規（包括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） 四、建築計畫與敷地設計 五、建築構造與施工 六、建築設計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）（考試時間六小時）